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56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联安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河湖库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增城区联安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增强污染物截留能力、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原则同意广州市增城区联安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3-440118-04-01-661287）。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福和联安村联安水库。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联

安涌左侧滩涂构建多塘湿地面积31000平方米和构建沉水生态湿地面积30000平方米，右侧滩涂构建漫流有林面积10000平方米，构建沼洼湿地面积50000平方米。（2）构建河流滨水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3）实施消落带修复面积4000平方米。（4）安装隔离防护带全长5000米。（5）构建小型人工湿地3处，总面积约160平方米。（6）建设标识警示牌25个和设立界碑界桩30个。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892.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22.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14万元，预备费129.80万元，专项费用166.28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已获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剩余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河湖库管理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联安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82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

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联安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项目代码：2503-440118-04-01-66128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9月9日